

「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六次執行進度報告】

實施者 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永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目 錄

| | |
|----------------------------|----|
| 一、辦理歷程與法令依據 | 1 |
| (一)辦理歷程 | 1 |
| (二)法令依據 | 2 |
| 二、更新單元說明 | 3 |
| 三、實施者 (詳附錄一) | 6 |
| 四、更新後土地使用建築計畫 | 7 |
| (一)土地使用計畫 | 7 |
| (二)建築興建計畫 | 8 |
| 五、執行進度說明 | 12 |
| (一)執行情形 | 12 |
| (二)更新實施進度預定表(第六次執行進度)..... | 17 |
| (三)執行現況照片 | 19 |
| 六、財務執行狀況 | 33 |
| 附錄一 實施者證明文件 | 34 |
| 附錄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函 | 38 |
| 附錄三-1 拆除執照 | 43 |
| 附錄三-2 拆除執照 | 51 |
| 附錄四-1 建造執照 | 55 |
| 附錄四-2 建造執照 | 76 |
| 附錄五-1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 86 |
| 附錄五-2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 88 |
| 附錄六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92 |

一、辦理歷程與法令依據

(一) 辦理歷程

| 過 | 程 | 日 | 期 | 發 | 文 | 文 | 號 |
|----|--------------------------|------------|---|---------------------|---|---|---|
| 1 | 擬訂事業計畫核定 | 94年9月6日 | | 北府城更字第09406181811號 | | | |
| 2 | 自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 99年6月8日 | | 實踐99052701 | | | |
| 3 | 變更事業計畫報核 | 99年6月30日 | | | | | |
| 4 | 事業計畫公辦公聽會 | 100年2月25日 | | 北府城更字第1000085942號 | | | |
| 5 | 第一次專案小組 | 101年9月18日 | | 北城更事字第1015231624號 | | | |
| 6 | 變更實施者 | 101年10月22日 | | 實踐更字第1010001號 | | | |
| 7 | 民間申請都市事業案涉 及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 | 102年6月11日 | | 新北更事字第1020004370號 | | | |
| 8 | 第二次專案小組 | 103年7月24日 | | 北城更事字第1033417256號 | | | |
| 9 | 第三次專案小組 | 104年4月30日 | | 新北城更字第1043433323號 | | | |
| 10 | 第四次專案小組 | 104年8月31日 | | 新北城更字第1043438257號 | | | |
| 11 | 聽證會 | 104年11月24日 | | 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403641號 | | | |
| 12 | 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第50次會議 | 104年12月8日 | | 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41502號 | | | |
| 13 | 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第51次會議 | 104年12月30日 | | 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42466號 | | | |
| 14 | 第五次專案小組 | 105年3月28日 | | 新北城更字第1053412133號 | | | |
| 15 | 第六次專案小組 | 105年11月29日 | | 新北城更字第1053421397號 | | | |
| 16 | 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第62次會議 | 105年12月29日 | | 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22605號 | | | |
| 17 | 變更事業計畫公告實施 | 106年07月11日 | | 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126號 | | | |

(二)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5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另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條例第 55 條所訂之定期檢查，至少每六個月應實施一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實施者提供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

本案係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發布實施(94.9.5 北府城更字第 09406181811 號函)之「台北縣板橋市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民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發布實施(107.7.4 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5126 號函)之「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茲依規定整理執行情形如后。

二、更新單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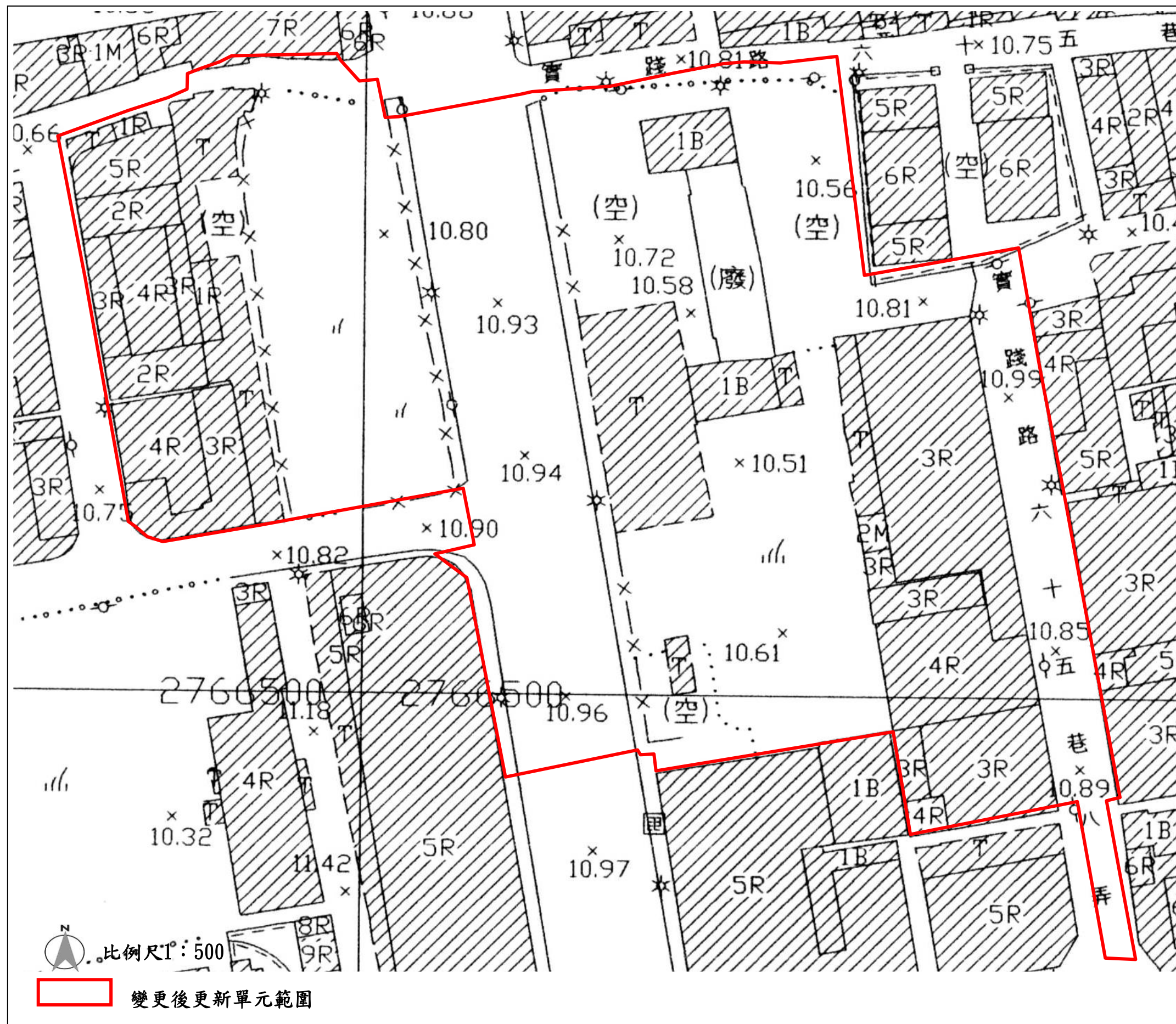
本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心偏南方，不屬於新北市政府劃定之更新地區。基地北側臨實踐路 65 巷、東側臨實踐路 65 巷 8 弄、西側鄰近重慶路，南側鄰近成都街。基地被南北向的實踐路一分為二，更新單元東側為住宅區，西側為商業區，其中商業區位在府中捷運站範圍 500 公尺內。

本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為板橋區民族段 1372、1373、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5-2、1455、1455-1、1456、1456-1、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7、1468、1469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為 4,308 m²，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介壽段 1047、1047-3、1047-5、1047-6、1047-7、1047-8、1047-9、1047-10、1047-11、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6、1057、105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為 2,052.39 m²，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介壽段 1045、1046、1047-12、1047-13、1138、1139、1143，民族段 1374、1375、137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58.61 m²，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總面積合計 7819 m²。

本更新單元內板橋區民族段 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8、819、1943、1944、介壽段 378、382、389、390、496、1654、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810、1811、1812、1813、1814、2278、3708 建號等 33 筆建物，面積合計 3,864.57 m²。



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



更新單元地形套繪圖

三、實施者（詳附錄一）

- ◆ 實施者：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奇）
- ◆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347 號
- ◆ 聯絡電話：(02) 2959-8111
- ◆ 聯絡傳真：(02) 2954-5261
- ◆ 統一編號：29159703

四、更新後土地使用建築計畫

(一) 土地使用計畫

1. 本更新單元位於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面積 4,308 m²，商業區土地面積 2,052.39 m²。

2. 基準容積

本更新單元依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其容積率、建蔽率及法定容積如下：

住宅區

(1) 容積率 300%

(2) 建蔽率 50%

(3) 法定容積 = 4,308 m² × 300% = 12,924 m²

商業區

(1) 容積率 460%

(2) 建蔽率 70%

(3) 法定容積 = 2,052.39 m² × 460% = 9,440.99 m²

3. 申請容積獎勵後土地使用強度

住宅區

本更新單元之基準容積率為 300%，依據 90 年 8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臺北縣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申請都市更新獎勵比例為 50%，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辦理容積移轉 34%；再據「板橋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申請綠建築 8%，基地保水 8% 獎勵。本規劃案申請允建容積率合計為 600%，允建總容積 = 12,924.00 m² (基準容積) + 6,462 m² (都更獎勵) + 4,394.16 m² (容積移轉) + 2,067.84 m² (土管獎勵) = 25,848 m²。實際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為 25,847.74 平方公尺，實際設計容積率為 599.99%。

商業區

本更新單元之基準容積率為 460%，依據「臺北縣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申請都市更新獎勵比例為 48.85%，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辦理容積移轉，申請容積移轉比例為 26.41%。本案申請允建容積率為 843.01%，允建總容積合計=9,440.99 m²(基準容積)+4,612.27 m²(都更獎勵)+2,493.37 m²(容積移轉)+755.27 m²(土管獎勵)=17,301.90 m²。實際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7,301.19 m²，實際設計容積率為 842.98%。

(二) 建築興建計畫

1. 建築物樓層、結構

住宅區：更新後建物規劃一棟地下 6 層、地上 29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大樓。

商業區：更新後建物規劃一棟地下 6 層、地上 23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大樓。

2. 建築配置

住宅區

(1) 捐贈公益設施：捐贈 A 棟 1 樓門廳及辦公室，1 樓夾層儲藏室、2 樓備勤宿舍及地下一層五部機車停車位及七部汽車停車位作為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分局內勤辦公室及後埔派出所待勤室、女警待勤室及交通分隊待勤室使用，公益設施面積(含共有部分)約為 1,986.01 m² (以地政單位測繪面積為準)

(2) 一層設置 9 戶店鋪。

(3) 三層至二十九層作為住宅使用，住宅單元以二房、三房格局

為主，共計興建 263 戶，符合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價值及居住需求。

- (4)地下一層設置機車停車位 291 位，滿足一戶一機車位之需求，地下一層設置 1 部垃圾裝卸停車位及 1 部臨停車位，地下二層至六層設置 310 部汽車停車位，其中汽車停車位於地下二層至地下三層各設置 62 個、地下四層至地下五層各設置 63 個、地下六層 60 個車位。

商業區

- (1)捐贈公益設施供新北市政府使用，公益設施空間包含 1 樓門廳、2 樓梯廳及梯間、3 樓辦公室及地下一至三層專用電梯設備，並提供公益設施使用之機車停車位 11 部及 6 部汽車停車位。
- (2)一層設置 6 戶店鋪。
- (3)四層至二十三層作為住宅使用，住宅單元以二房、三房格局為主，共計興建 200 戶，符合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價值及居住需求。
- (4)地下一層設置機車停車位 247 位，滿足一戶一機車位之需求，地下一層設置 1 部垃圾裝卸停車位，地下二層至六層設置 218 部汽車停車位，其中汽車停車位於地下二層設置 41 個、地下三層設置 43 個、地下四層至地下五層各設置 44 個、地下六層 46 個車位。

住宅區面積計算表

| 面積計算表 | | | | |
|---------------------------------|--|---|----------------------------|-----------------------|
| 項 目 | 新 建 面 積 | 合 計 | 備 註 | |
| 基 地 | 土地座落 |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1372,1373,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5-2,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7,1468,1469,1455-1,1456-1地號等27筆 | | |
| | 名稱 | 新建 | | |
| | 應建面積 | 4308.00㎡ | 4308.00㎡ | |
| | 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 |
| | 使用面積 | 4308.00㎡ | 4308.00㎡ | |
| 基準樓地板面積 | 4308×300%=12924.00㎡ | 12924.00㎡ | | |
| 容積移轉獎勵面積 | 4394.16/12924×100%=34% | 4394.16㎡ | <4308×300%×40%=5169.6 (OK) | |
| 綠建築獎勵面積 | 1033.92/12924×100%=8% | 1033.92㎡ | | |
| 保水獎勵面積 | 1033.92/12924×100%=8% | 1033.92㎡ | | |
| 都市更新獎勵面積(α) | 12924×50%=6462.00㎡ | 6462.00㎡ | | |
|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 12924.00+4394.16+1033.92+1033.92+6462.00=25848.00㎡ | 25848.00㎡ | | |
| 各 層 樓 地 板 面 積 | 地下貳至地下陸層 | 各 | 2322.55㎡ | 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B6F) |
| | 地下壹層 | | 2322.55㎡ | 停車空間 |
| | 壹層(含夾層) | 防災中心:43.59㎡,壹樓夾層:158.84㎡,壹層:1821.73㎡ | | 公共空間,防災中心,店舖,公益設施辦公室 |
| | 貳層 | | 1728.82㎡ | 公共空間,管委會空間,辦公室,公益設施空間 |
| | 參層 | | 1096.94㎡ | 集合住宅 |
| | 肆層 | | 1095.82㎡ | 集合住宅 |
| | 伍至貳拾陸層 | 各 | 1095.82㎡ | 集合住宅 |
| | 貳拾柒層 | | 1095.82㎡ | 集合住宅 |
| | 貳拾捌層 | | 983.11㎡ | 集合住宅 |
| | 貳拾玖層 | | 980.77㎡ | 集合住宅 |
| | 屋突壹層 | | 268.31㎡ | 梯間 |
| | 屋突貳層 | | 268.31㎡ | 樓梯間,機械室 |
| | 屋突參層 | | 268.31㎡ | 樓梯間,水箱,機械室 |
| | 合 計 | | 47810.12㎡ | 樓梯間,水箱,機械室 |
| | 各 層 容 積 樓 地 板 面 積 | 地下陸層至地下肆層 | | 0㎡ |
| 地下參層 | | | 4.84㎡ | |
| 地下貳層 | | | 9.68㎡ | |
| 地下壹層 | | | 48.11㎡ | |
| 壹層(含夾層) | | 壹層: 992.7㎡, 壹樓夾層:158.84㎡ | | 1151.54㎡ |
| 貳層 | | | | 1306.72㎡ |
| 參層 | | | | 651.27㎡ |
| 肆層 | | | | 916.92㎡ |
| 伍至貳拾陸層 | | 各 | | 916.92㎡ |
| 貳拾柒層 | | | | 916.92㎡ |
| 貳拾捌層 | | | | 813.70㎡ |
| 貳拾玖層 | | | | 801.87㎡ |
| 屋突壹層至屋突參層 | | | | 0㎡ |
| 小 計 | | | | 26793.81㎡ |
| 機電設備空間>15% | | 451.35+353.45+122.08+267.84+121.47×27=4474.41 | 4474.41-3877.2=597.21 | 597.21㎡ |
| 小 計 | | | 27391.02㎡ | |
| 公益設施免計容積 | B3F:4.84㎡, B2F:9.68㎡, B1F:30.48㎡, 1F:113.72㎡, 1MF:24.49㎡, 2F:1360.07㎡ | | 1543.28㎡ | |
| 合 計 | 27391.02-1543.28=25847.74 | | 25847.74㎡ | <25848.00 (OK) |
| 陽台面積 | 93.93+139.55+111.34+103.87×24+98.92+78.33=3014.95 | | 3014.95㎡ | |
| 建築面積 | | 1970.8㎡ | <4308×50%=2154.0㎡ (OK) | |
| 實設空地 | 4308-1970.8=2337.2㎡ | 2337.2㎡ | >4308×50%=2154.0㎡ (OK) | |
| 建蔽率 | 1970.8/4308×100%=45.75% | 45.75% | < 50% (OK) | |
| 容積率 | 25847.74/4308×100%=599.99% | 599.99% | ≤ 300%+300%×(0.5+0.5)=600% | |
| 開挖率檢討 | 2322.55/4308×100%=53.91% | 53.91% | < 70% (OK) | |
| 保水獎勵開挖率檢討 | 2352.91/4308×100%=54.62% | 54.62% | < 70% (OK) (開挖率獎勵) | |
| 工程造价 | 建物: 47810.12×14,460=691,334,335 元 | 691,334,335元 | | |
| 停車數量檢討 | 法定汽車: 274輛, 實設: 310輛, 自設: 36輛 | 310輛 | > 法定274輛(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 | |
| | 法定機車: 274輛, 實設: 291輛, 自設: 17輛 | 291輛 | ≥ 法定291輛(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 | |
| | 法定自行車: 73輛, 實設: 73輛, 自設: 0輛 | 73輛 | ≥ 法定73輛(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 | |
| 地下室容積檢討 | 1.B6F~B1F樓地板面積: 2322.55×6+154.64=14089.94㎡ 2.1F車道投影面積: 46.29+106.77=153.06㎡ 3.停車免計入部份: 310×40+277×4=13508㎡ | 4.建築面積: 1970.8㎡ 5.地下室容積檢討: 14089.94㎡ < 13508+1970.8+153.06=15631.86㎡ 故B6F~B1F, 免計入容積 OK! | | |

商業區面積計算表

| 面積計算表 | | | | |
|------------|---|---|--|------------------------------|
| 項 目 | 新 建 面 積 | 合 計 | 備 註 | |
| 基地 | 土地座落 | 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1047,1047-3,1047-5,1047-6,1047-7,1047-8,1047-9,1047-10,1047-11,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6,1057,1058地號等19筆 | | |
| | 名稱 | 新建 | | |
| | 總平面積 | 2052.39㎡ | | |
| | 使用分區 | 商業區 | | |
| | 使用面積 | 2052.39㎡ | | |
| 基準樓地板面積 | 2052.39X460%=9440.99㎡ | 9440.99㎡ | | |
| 容積移轉獎勵面積 | 2493.37/9440.99X100%=26.41% | 2493.37㎡ | <2052.39X460%*40%=3776.4 (OK) | |
| 綠建築獎勵面積 | 755.27/9440.99X100%=8% | 755.27㎡ | | |
| 都市更新獎勵面積 | 4612.27/9440.99X100%=48.85% | 4612.27㎡ | | |
|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 9440.99+2493.37+755.27+4612.27=17301.90㎡ | 17301.90㎡ | | |
| 各層樓地板面積 | 地下陸至地下貳層 | 各 1684.51㎡ | 停車空間 | |
| | 地下壹層 | 1684.51㎡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 |
| | 壹層(含夾層) | 壹層: 1156.56㎡(含公益設施: 76.25㎡) , 壹層夾層: 163.87㎡ | 1320.43㎡ | 公共空間, 店舖, 防災中心 |
| | 貳層 | 貳層公益設施: 20.77㎡ | 1127.65㎡ | 辦公室 |
| | 參層 | 參層公益設施: 955.91+15.96+13.13=985㎡ | 1127.65㎡ | 公益設施空間 |
| | 肆層 | 管委會空間: 585.78㎡ | 1060.85㎡ | 集合住宅, 管委會空間 |
| | 伍至拾陸層 | | 各 1050.44㎡ | 集合住宅 |
| | 拾柒層 | | 774.66㎡ | 集合住宅 |
| | 拾捌至貳拾貳層 | | 各 774.43㎡ | 集合住宅 |
| | 貳拾參層 | | 767.09㎡ | 集合住宅 |
| | 屋突壹層 | | 175.95㎡ | 樓梯間 |
| | 屋突貳層 | | 175.95㎡ | 樓梯間, 水箱 |
| | 屋突參層 | | 175.95㎡ | 樓梯間, 機械室 |
| | 合 計 | | 33290.67㎡ | |
| |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地下陸至地下壹層 | | 0㎡ |
| | | 壹層(含夾層) | 壹層: 752.18㎡(含公益設施: 76.25㎡) , 壹層夾層: 163.87㎡ | 916.05㎡ |
| | | 貳層 | 貳層公益設施: 20.77㎡ | 966.72㎡ |
| | | 參層 | 參層公益設施: 984.99㎡ | 1007.68㎡ |
| | | 肆層 | | 341.93㎡ |
| | | 伍至拾陸層 | | 各 892.99㎡ |
| 拾柒層 | | | 634.81㎡ | |
| 拾捌至貳拾貳層 | | | 各 634.58㎡ | |
| 貳拾參層 | | | 627.24㎡ | |
| 屋突壹至屋突參層 | | | 各 0㎡ | |
| 機電設備空間>15% | | | 0㎡ | <17301.90㎡X15%=2595.29㎡ (OK) |
| 小 計 | | | 18383.21㎡ | |
| 公益設施(免計容積) | | 76.25+20.77+985=1082.02㎡ | 1082.02㎡ | |
| 合 計 | 18383.21-1082.02=17301.19㎡ | 17301.19㎡ | <17301.90㎡ (OK) | |
| 陽台面積 | 56.29+56.29+75.89+75.89X12+53.53+45.89X5+53.53=1435.66 | 1435.66㎡ | | |
| 建築面積 | 詳 A1-3-1 | 1177.75㎡ | <2052.39X70%=1436.67㎡ (OK) | |
| 實設空地 | 2052.39-1177.75=874.64㎡ | 874.64㎡ | >2052.39X30%=615.72㎡ (OK) | |
| 建蔽率 | 1177.75/2052.39X100%=57.38% | 57.38% | <70% (OK) | |
| 容積率 | 17301.19/2052.39X100%=842.98% (基準容積+都市更新獎勵+容積移轉+綠建築獎勵) | 842.98% | <460%+460%*(0.4885+2641+0.08)=843.01% | |
| 開挖率檢討 | 1684.51/2052.39X100%=82.08% | 82.08% | <90% (OK) | |
| 工程造价 | 建物: 33290.67X14,460=481,383,088 元 | 481,383,088元 | | |
| 停車數量檢討 | 法定汽車: 218輛 , 實設: 218輛, 自設: 0輛 | 218輛 | ≥ 法定218輛 (詳左列檢討式) | |
| | 法定機車: 224輛 , 實設: 247輛, 自設: 23輛 | 247輛 | ≥ 法定224輛 (詳左列檢討式) | |
| | 法定自行車: 63輛 , 實設: 63輛, 自設: 0輛 | 63輛 | ≥ 法定63輛 (詳左列檢討式) | |
| 地下室容積檢討 | 1.B6F~B1F樓地板面積: 1684.51X6=10107.06㎡ 2.1F車道投影面積: 8.6X8.875=76.33㎡ 3.停車免計入部份: 218X40+223X4=9612㎡ 4.建築面積: 1177.75㎡ 5.地下室容積檢討: 10107.06+76.33=10183.39㎡ < 9612+1177.75=10789.75㎡ 故B6F~B1F, 免計入容積 OK! | | | |

五、執行進度說明

(一)執行情形

1. 施工前置作業階段

| 辦理事項 | | 法令依據 | 辦理情形說明 | 備查文件 |
|------|---------------|------|---|-------|
| 1 | 本案發布實施 | - | 106年07月11日發布實施(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126號函) | 附錄二 |
| 2 | 領取拆除執照 | | 住宅區 已於107年1月15日及107年3月22日領取拆除執照 執照號碼： 107板拆字第00006號 107板拆字第00035號 | 附錄三-1 |
| | | | 商業區 已於107年1月30日領取拆除執照 執照號碼： 107板拆字第00012號 | 附錄三-2 |
| 3 | 邊環境整理及地上物拆除作業 | | 住宅區 於107年4月地上物騰空拆除 | |
| | | | 商業區 於107年4月地上物騰空拆除 | |
| 4 | 核發建造執照 | | 住宅區 已於107年6月27日領取建造執照 執照號碼： 107板建字第00217號 | 附錄四-1 |
| | | | 商業區 已於108年5月22日領取建造執照 執照號碼： 108板建字第00201號 | 附錄四-2 |

2. 施工階段

住宅區

- (1)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申報開工
- (2)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申報放樣勘驗
- (3)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核准(附錄五-1)
- (4)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基礎版申報勘驗(地下六樓)
- (5)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申報勘驗(地下五樓)
- (6)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申報勘驗(地下四樓)
- (7)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申報勘驗(地下三樓)
- (8)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申報勘驗(地下二樓)
- (9)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申報勘驗(地下一樓)
- (10)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申報勘驗(一樓版)
- (11)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申報勘驗(夾層)
- (12)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申報勘驗(二樓版)
- (13)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申報勘驗(三樓版)
- (14)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申報勘驗(B1 區四樓版)
- (15)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申報勘驗(A1 區四樓版)
- (16)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申報勘驗(B1 區五樓版)
- (17)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申報勘驗(A1 區五樓版)
- (18)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申報勘驗(B1 區六樓版)
- (19)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申報勘驗(A1 區六樓版)
- (20)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申報勘驗(B1 區七樓版)
- (21)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勘驗(A1 區七樓版)
- (22)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勘驗(B1 區八樓版)

- (23)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申報勘驗(A1 區八樓版)
- (24)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申報勘驗(B1 區九樓版)
- (25)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樓版)
- (26)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申報勘驗(A1 區九樓版)
- (27)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一樓版)
- (28)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樓版)
- (29)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申報勘驗(B2 區十九樓版)
- (30)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申報勘驗(A2 區十九樓版)
- (31)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一樓版)
- (32)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二樓版)
- (33)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樓版)
- (34)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樓版)
- (35)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三樓版)
- (36)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二樓版)
- (37)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一樓版)
- (38)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四樓版)
- (39)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三樓版)
- (40)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二樓版)
- (41)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四樓版)
- (42)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五樓版)
- (43)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三樓版)
- (44)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二樓版)
- (45)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六樓版)
- (46)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五樓版)
- (47)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一樓版)

- (48)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三樓版)
- (49)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四樓版)
- (50)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七樓版)
- (51)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六樓版)
- (52)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五樓版)
- (53)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五四樓版)
- (54)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七樓版)
- (55)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五樓版)
- (56)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六樓版)
- (57)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七樓版)
- (58)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六樓版)
- (59)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申報勘驗(A1 區十八樓版)
- (60)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七樓版)
- (61)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八樓版)
- (62)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勘驗(A2 區二十八樓版)
- (63)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申報勘驗(B1 區十八樓版)
- (64)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申報勘驗(B2 區二十九樓版)

商業區

- (1)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未核准(附錄五-2)
- (2)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申報開工
- (3)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申報放樣勘驗
- (4)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核准(附錄五-2)
- (5)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地質改良樁進場施作
- (6)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基礎版申報勘驗

(二) 更新實施進度預定表 (第六次執行進度)

本案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公告後辦理開始計算，預計 106 年 4 月開始辦理至民國 111 年 11 月成果備查。預計需時 5 年又 8 個月完成「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事業之整體開發，更新實施進度與工作階段如下：

住宅區

| 序號 | 進度 | 106年 | | | | 107年 | | | | 108年 | | | | 109年 | | | | 110年 | | | | | | | | | | | | 11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1 | 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申請拆除及建照執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地上物騰空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申請使用執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送水送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申請測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產權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更新成果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進度

◆ 原預定進度 ■ 實際執行進度

本案實施進度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1806407.html>

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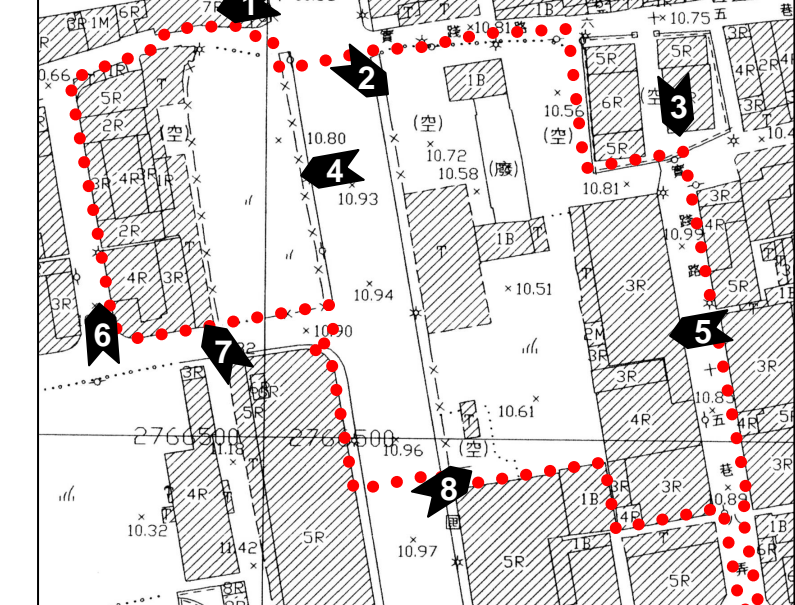
| 序號 | 進度 | 106年 | | | | | | 107年 | | | | 108年 | | | | 109年 | | | | 110年 | | | | | | | | | | | | 11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1-3 | 4-6 | 7-9 | 10-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1 | 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申請拆除及建照執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地上物騰空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申請使用執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送水送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申請測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產權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更新成果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進度

◆ 原預定進度 ■ 實際執行進度

本案實施進度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1806407.html>

(三) 執行現況照片
1. 更新前照片



2. 第一次執行進度

住宅區



商業區



3. 第二次執行進度

住宅區



商業區



4. 第三次執行進度

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5. 第四次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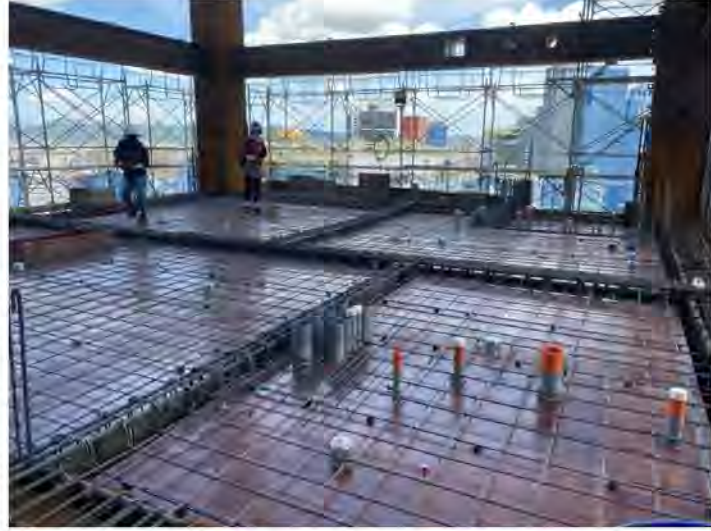
住宅區



商業區



5. 第五次執行進度
住宅區



商業區



6. 第六次執行進度

住宅區



商業區



六、財務執行狀況

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興建完工已委託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信託專戶資金及土地之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土地，並進行信託專戶資金控管及專款專用。

本公司財務狀況無虞。依照臺灣票據交換所所開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附錄六)，證明實施者在執行本案更新事業計畫並無異常之財務狀況，可持續推動本案更新重建工程之進行。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種類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 9 1 5 9 7 0 3

公司聯絡電話 (02) 2 9 9 8 1 1 1

備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性質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2 人

原名稱 新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重，並勿超出框格。

| | | |
|--|---|--------------------|
|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 新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郵政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郵遞區號) | 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347號 | |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 陳永奇 | 四、每股金額(新台幣) |
| | | 10 元 |
| 五、資本總額(新台幣) | 30,000,000 元 | |
| 六、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 30,000,000 元 | |
| 七、股數總數 | 3,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 1. 普通股 3,000,000 股 |
| | | 2. 特別股 0 股 |
| 九、董事人數任期 | 3人自 105 年 06 月 18 日至 108 年 06 月 12 日 (含獨立監察人) | |
|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 1人自 105 年 06 月 18 日至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監察人組成替代監察人 | |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 205 年 06 月 18 日 | |

※變更登記日期

1055192184

※

公務記載區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送核辦處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送申請公司自留。
- (二)請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刷體及清楚，數字請勿用鉛筆或藍色墨水，並請用鮮紅色印泥。
- (三)影印圖如變更與地籍圖文號、樓層等，申請人請印取圖。
- (四)違反公司任代印資本事項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應得可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面談作業，請於所在地加蓋郵政信箱。
- (六)簽字願與你公司準備印事，并「監察人人數任期」前填註圖，並填明人姓名(請於「審計委員會」前填註圖，在監察人姓名後加蓋圖)。
- (七)請於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照表註記，並以親筆印簽者應填註記說明書(請於「審計委員會」前填註圖，在監察人姓名後加蓋圖)。

聚泰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大額用正體仍可自行劃註，若本頁不足位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填或補註。
2. 第一無填寫，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加劃線。

| | | | | |
|---|----------|--------------|-----------|-----|
|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原年並為 9-10-11 之增購者，請於 第十頁勾選) | 資產增加 | 1. 現金 | 0 元 | |
| | | 2. 財產 | 0 股 0 元 | |
| | | 3. 技術 | 0 股 0 元 | |
| | | 4. 股份交換 | 0 元 | |
| | |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0 元 | |
| | 權益科目調整 | 6. 資本公積 | 0 元 | |
| | | 7. 法定盈餘公積 | 0 元 | |
| | | 8. 股息及紅利 | 0 元 | |
| | 併購 | 9. 合併 | 0 元 | |
| | | 10. 分割受讓 | 0 元 | |
| | | 11. 股份轉換 | 0 元 | |
| | | 12. 收購 | 0 元 | |
| | 其他 | 13. 債權抵繳股款 | 0 元 | |
| | |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 0 元 | |
| | | 15. 信用 | 0 股 0 元 | |
| | | 16. 存摺 | 0 股 0 元 | |
| | | 元 | 元 | |
|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 1. 彌補虧損 | 0 元 | 2. 退還股款 | 0 元 |
| | 3. 註銷庫藏股 | 0 元 | 4. 合併銷除股份 | 0 元 |
| | 5. 分割減資 | 0 元 | 6. 收回特別股 | 0 元 |
| | | | 元 | 元 |
| | | | 元 | 元 |
|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 | | | |
| 併購種類 | 併購基準日 | 被併購公司 | | |
| |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有續頁請打 V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55192184 備

榮泰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此表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得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新增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註明刪除。

| 所 營 事 業 | | | |
|---------|---------------|------------------------|--|
| 編號 | 代 碼 |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 |
| 1 | H 7 0 1 0 1 0 | 住宅及非營利開發經營業。 | |
| 2 | H 7 0 1 0 8 0 | 都市更新營造業。 | |
| 3 | H 7 0 1 0 7 0 |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
| 4 | F 1 1 1 0 9 0 | 建材批發業。 | |
| 5 | H 7 0 1 0 4 0 |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
| 6 | H 7 0 1 0 5 0 |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
| 7 | H 7 0 1 0 6 0 |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
| 8 | H 7 0 1 0 9 0 | 都市更新營造維護業。 | |
| 9 | E 6 0 1 0 1 0 | 室內裝潢業。 | |
| 10 | F 4 0 1 0 1 0 | 國際貿易業。 | |
| 11 | J 8 0 3 0 1 0 | 景觀、室內設計業。 | |
| 12 | Z 8 9 0 0 0 0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 | | | |
|---------------------------|-----|-----------------------------|---------------------------|-------------|
| 編號 | 職 務 |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 | 持 有 股 份 (股) |
| | | (或 通 訊 址) | (身 分 證 號 (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 |
| | |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1 | 董事長 | 陳永奇 | R 1 2 1 4 0 9 8 8 6 | 800,000 |
| | | (220)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159之4號 | | |
| 2 | 董事 | 林鳳儀 | Y 2 2 0 0 7 9 3 5 2 | 480,000 |
| | |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02號0樓 | | |
| 3 | 董事 | 洪吳鳳 | H 2 0 0 7 7 5 0 4 5 | 480,000 |
| | | (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151巷2弄6之3號5樓 | | |
| 4 | 監察人 | 林政康 | H 1 2 0 4 2 2 7 3 3 | 580,000 |
| | | (238) 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12號2樓 | |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5519218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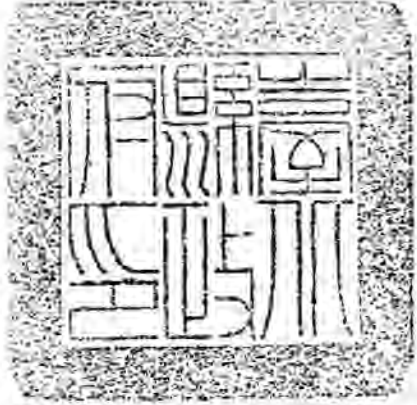
附錄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函

第 001 號

實踐核准函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0940618181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乙份



主旨：「台北縣板橋市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業自94年9月6日起核定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台北縣板橋市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及板橋市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計畫內容詳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

代理縣長 **林錫耀**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第 001 號

填發日期 填發地點

 09406181811 104/9/5

副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8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廖奕琳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7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11532@ms.ntpc.gov.tw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智街40-2號3樓

受文者：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含
計畫書、圖各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1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核定「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民國106年7月11日起發布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貴公司106年4月11日榮泰更字第1060411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依「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1點規定申請黃金級綠建築設計，請貴公司依本府105年7月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51217241號及105年6月2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51141343號函(綜達)辦理。
- 三、本案申請區內容積移轉部分(板橋區民族段1374、1375、1376地號；介壽段1045、1046、1047-12、1047-13、1138、1139、1143等10筆地號，面積共計1,458.61平方公尺)，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將產權無償登記予本市。
- 四、本案捐贈公益設施住宅區作為警察局板橋分局內勤辦公室，後埔派出所待勤室、女警待勤室及交通分隊待勤室使用(含共有部分面積為2,208.46平方公尺)及商業區捐贈1082.02平方公尺(包含1樓、2樓梯間面積、3樓樓地板面積985平方公尺【含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面積，約541平方公尺】，實際登記面積係依地政機關複丈為準)部分應於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及公益空間產權無償登記予本市，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或裝修後，由貴公司會同受贈單位辦理移交接管。
- 五、本案申請下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以專章方式詳載使用管理維護方式，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

約中註記，讓買受人知悉，並納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據以執行。

- (一)申請留設人行步道（住宅區面積1,198.39平方公尺；商業區面積559.88平方公尺）屬公共使用空間，應提供社區外不特定民眾使用，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亦不得變更。
- (二)有關本案捐贈公益設施（住宅區作為警察局板橋分局內勤辦公室、後埔派出所待勤室、女警待勤室及交通分隊待勤室使用；商業區捐贈1082.02平方公尺（包含1樓、2樓梯間面積、3樓樓地板面積985平方公尺【含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面積，約541平方公尺】，實際登記面積係依地政機關複丈為準）部分，其管理費以區分建物管理費三分之一計算。
- (三)前述各項之後續管理、維護及修繕工作，應由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六、本案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依法拆除前，請勿先行銷售更新後建築物。

七、本案涉及建管法規部分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貴公司續依預定實施進度執行，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每6個月定期檢送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其內容須載明實施進度及財務執行狀況）及更新專案網站送本府備查，其餘未盡事宜，應請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隨文檢還「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各1份。

八、副本抄送下列單位及人員：

- (一)本市板橋區公所：隨文檢送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請自106年7月11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30日，並請貴所協助在有關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張貼公告，計畫書並請一併建檔存參。
- (二)本府工務局：本案申請留設人行步道（住宅區面積1,198.39平方公尺；商業區面積559.88平方公尺）屬公共使用空間，應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亦不得任意變更；捐贈公益設施（住宅區作為警察局板橋分局內勤辦公室、後埔派出所待勤室、女警待勤室及交通分隊待勤室使用；商業區捐贈1082.02平方公尺（包含1樓、

2樓梯間面積、3樓樓地板面積985平方公尺【含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面積，約541平方公尺】。實際登記面積係依地政機關複丈為準）部分，其管理費以區分所有建物管理費三分之一計算。以上事項請貴局於本案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中加註列管，併納入本案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俾利確實執行本案後續相關事宜，隨文檢送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計畫書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

- (三)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5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板橋區民族段1374、1375、1376地號；介壽段1045、1046、1047-12、1047-13、1138、1139、1143等10筆地號，面積共計1,458.61平方公尺）部分，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
- (四)本府財政局：本案捐贈公益設施（住宅區作為警察局板橋分局內勤辦公室、後埔派出所待勤室、女警待勤室及交通分隊待勤室使用；商業區捐贈1082.02平方公尺（包含1樓、2樓梯間面積，3樓樓地板面積985平方公尺【含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面積，約541平方公尺】，實際登記面積係依地政機關複丈為準）部分，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無償登記予新北市，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或裝修時，由貴局會同受贈單位辦理移交接管。
- (五)本府稅捐稽徵處：隨文檢送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2份，供貴處辦理該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減免稅捐參考。
- (六)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1、檢送實施者提供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clur.com.tw/al.aspx?id=11>。
2、依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611378號函釋令、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本案業於104年11月24日舉辦聽證會，隨文檢附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
3、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處分如有不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於本核定函到達之

次日起2個月內提請行政訴訟。

正本：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奇)




副本：謝錫昌、謝堂禮、謝王咬、黃素梅、賴生騰、蕭劉清林、蕭瑞璘、蕭瑞楠、蕭瑞桐、蕭瑞興、鄭振源、鄭美智、蔡杜阿寶、劉鈺麟、劉炳華、廖維篤、廖維康、廖淑登、廖淑環、詹瑞錦、黃碧、黃秀絨、游寶琴、曹宗祥、陳炳輝、高寶珠、高至誠、簡寶春、簡建國、簡阿昭、簡枝財、簡文斌、姜廷富、邱瓊嬌、邱漢雯、林秀麗、林正雄、李家瓊、呂正傳、呂仁國、吳幸太妹、余紅禎、何揚貴美、王皓、王劍華、王芳玲、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志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以上含光碟及綜理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以上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含計畫書、圖及光碟各1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含計畫書、圖各2份)、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含計畫書、圖、公告各3份)、新北市板橋區後埔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國泰里里辦公處、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

市長 朱立倫



附錄三-1 拆除執照

住宅區(1)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執照 | | | | | | 107板拆字第00006號 | |
|---|------------|----------------------------|--------|--------|------|---------------|------------------------|
| 申請人 | 姓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志嫻)(如附表) | | | | | |
| | 住址 |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 | | | | |
| 基地概要 | 地號 |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1373地號等13筆 | | | | | |
| | 拆除地點 |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2號等(如附表) | | | | | |
| | 建物用途 | 住家用 | | | | | |
| 拆除物概要 | 層棟戶數 | 地上3層 2幢 12棟 12戶 | | | | | |
| | 構造種類 | 加強磚構造,磚構造 | | | | | |
| | 建築要項 | 地上001層 | 地上002層 | 地上003層 | 以下空白 | | |
| | 樓層面積 | 911.96 | 631.95 | 631.95 | | | |
| | 樓層高度 | 3.2 | 2.9 | 2.9 | | | |
| | 建築要項 | | | | | | 總計 |
| | 樓層面積 | | | | | | 2175.86 m ² |
| | 樓層高度 | | | | | | *** |
| 拆除雜項工作物 | *** | | | | | | |
| 原領使照號碼 | | | | | | | |
| 拆除造價 | *** | | | | | | |
| 核准日期 | 106年12月25日 | | | 領照日期 | | | |
|  | | | | | | | |
| <p>上列工程准予給照</p> <p>上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志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p> | | | | | | | |

107.1.15
領照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執照附表

107板拆字第00006號

申請人及建物門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謝錦昌
 出生日期：045/03/17 身分證統一編號：F104196807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樓棟層戶)
用途：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2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4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6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8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10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12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14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16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18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20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22號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79號

地號表：

板橋區民族段1373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381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384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459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462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377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382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457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460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380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383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458地號
 板橋區民族段1461地號

加註事項：

- 1.本案由許說明建築師監拆。
- 2.建築面積:1345.29㎡。
- 3.拆除廢棄物:2831.75m³。
- 4.未使用道路。
- 5.未先行動工。

以下空白

執照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07-拆-拆-00006-00

| 序號 | 執照加註內容 |
|----|---|
| 1 | 第1次掛號時間106年12月11日。 |
| 2 | 符合規定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同意許可發照。 |
| 3 |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辦理、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辦理、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辦理。 |
| 4 |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
| 5 | 本案經由設計人簽證估算，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數量約為 2831.75立方公尺，其實際營建廢棄物產生數量，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數量為準。 |
| 6 | 申報開工前，須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 |
| 7 | 本案係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檢附基地內建建拆除同意書。 |
| 8 |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拆除執照自核發之日起，應於二年內拆除完成，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本局同意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者，其拆除執照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會同承拆人及監拆人，將開工日期、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申報本局備查；如屬拆除執照、同建道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之案件，應併同檢具拆除施工計畫，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建築物應於完成拆除後，檢具申請書及原領之拆除執照，向本局核登完成後，辦理解除地籍存繪圖管制。 |
| 9 | 起造人、承造人申報施工計畫書應說明是否涉及固定式起重機使用，並應提送安裝計畫及拆除計畫。 |
| 10 | 依內政部105年5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7895號函，拆除執照申請時如涉及石棉建材之拆除，或於拆除過程遇有石棉建材時，應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並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57號
承辦人：李曼翰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39
傳真：(02)29555832
電子信箱：ai7749@nlpe.gov.tw



23554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53巷2號1樓

受文者：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1070788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巨力營造有限公司)承攬107板拆字第006號拆除工程，申請解除「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案，經派員現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4月24日申請書附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及本局107年4月27日解除列管現勘紀錄表辦理。
- 二、請貴公司協助轉知營建業主，應檢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申報表(業主須核章)、拆除執照影本及廢清書解列公文影本，至本局辦理空污費結算作業。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營建空污費收費櫃台(02)2953-2111分機1045、1046詢問。

正本：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局長劉和然

410 400

住宅區(2)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執照 | | | | | | 107板拆字第00035號 | |
|---|------------|----------------------------|--------|--------|---|---------------|-----------------------|
| 申請人 | 姓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如附表) | | | | | |
| | 住址 |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 | | | | |
| 基地概要 | 地號 |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1467地號等3筆 | | | | | |
| | 拆除地點 |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65巷8弄24號等(如附表) | | | | | |
| | 建物用途 | 住家用 | | | | | |
| 拆除物概要 | 層棟戶數 | 地上3層 1幢 3棟 3戶 | | | | | |
| | 構造種類 | 加強磚構造 | | | | | |
| | 建築要項 | 地上001層 | 地上002層 | 地上003層 | 以下空白 | | |
| | 樓層面積 | 172.35 | 172.35 | 172.35 | | | |
| | 樓層高度 | 3.2 | 2.9 | 2.9 | | | |
| | 建築要項 | | | | | | 總計 |
| | 樓層面積 | | | | | | 517.05 m ² |
| | 樓層高度 | | | | | | *** |
| 拆除雜項工作物 | *** | | | | | | |
| 原領使照號碼 | | | | | | | |
| 拆除造價 | *** | | | | | | |
| 核准日期 | 107年03月13日 | | | 領照日期 |  | | |
| <p>上列工程准予給照</p> <p>上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p> | | | | | |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執照附表

107板拆字第00035號

申請人及建物門牌：

|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 (舊 棟 層 戶) | 新北市板橋區實業路65巷8弄24號 |
|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 用途：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 (舊 棟 層 戶) | 新北市板橋區實業路65巷8弄26號 |
|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 用途：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忠嫻) | (舊 棟 層 戶) | 新北市板橋區實業路65巷8弄28號 |
| 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03700301 | 用途： | |

地號表：

| | | |
|--------------|--------------|--------------|
| 板橋區民族段1467地號 | 板橋區民族段1468地號 | 板橋區民族段1469地號 |
|--------------|--------------|--------------|

加註事項：

- 1.1.本案由上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規繪造圖併監拆。
- 2.2.違章面積:360.87㎡。
- 3.3.營建廢棄物:704.73m³。
- 4.4.未使用道路。
- 5.5.未先行動工。

以下空白

| |
|-----|
| 執照 |
| 序號: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07-板-拆-00035-00

| 序號 | 執照加註內容 |
|----|---|
| 1 | 第1次掛號時間107年3月5日。 |
| 2 | 符合規定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同意許可拆照。 |
| 3 |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辦理、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辦理、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辦理。 |
| 4 |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
| 5 | 本案經由設計人簽證核算，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數量約為704.73立方公尺，其實際營建廢棄物產生數量，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數量為準。 |
| 6 | 申報開工前，須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 |
| 7 | 本案係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檢附基地內連建拆除同意書。 |
| 8 |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拆除執照自核發之日起，應於二年內拆除完成；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本局同意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者，其拆除執照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會同承拆人及監拆人，將開工日期、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申報本局備查；如屬拆除執照、同建連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之案件，應併同檢具拆除施工計畫。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連執照申請者，建築物應於完成拆除後，檢具申請書及原領之拆除執照，向本局核登完成後，辦理解除地籍塗繪圖管制。 |
| 9 | 起造人、承造人申報施工計畫書應說明是否涉及固定式起重機使用，並應提送安裝計畫及拆除計畫。 |
| 10 | 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7895號函，拆除執照申請時如涉及石棉建材之拆除，或於拆除過程遇有石棉建材時，應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並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李昱翰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39
傳真：(02)29555832
電子郵件：ni7749@ntpc.gov.tw



23554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53巷2號1樓
受文者：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10708978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巨力營造有限公司)承攬107板拆字第035號拆除工程，申請解除「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案，經派員現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5月9日申請書附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及本局107年5月11日解除列管現勘紀錄表辦理。
- 二、請貴公司協助轉知營建業主，應檢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申報表(業主須核章)、拆除執照影本及廢清書解列公文影本，至本局辦理空污費結算作業。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營建空污費收費櫃台(02)2953-2111分機1045、1046詢問。

正本：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局長劉和然

附錄三-2 拆除執照

商業區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執照 | | | | | | | 107板拆字第00012號 |
|--|------------|----------------------------|--------|--------|---|--------|------------------------|
| 申請人 | 姓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志嫻)(如附表) | | | | | |
| | 住址 |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 | | | | |
| 基地概要 | 地號 | 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1048地號等10筆 | | | | | |
| | 拆除地點 |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89巷48弄1號等(如附表) | | | | | |
| | 建物用途 | 住家用 | | | | | |
| 拆除物概要 | 層棟戶數 | 地上5層 1幢 9棟 19戶 | | | | | |
| | 構造種類 | 鋼筋混凝土構造、加強磚構造 | | | | | |
| | 建築要項 | 地上001層 | 地上002層 | 地上003層 | 地上004層 | 地上005層 | 以下空白 |
| | 樓層面積 | 512.68 | 526.05 | 271.25 | 75.92 | 65.34 | |
| | 樓層高度 | 3.83 | 3.15 | 3.15 | 2.9 | 2.9 | |
| | 建築要項 | | | | | | 總計 |
| | 樓層面積 | | | | | | 1451.24 m ² |
| | 樓層高度 | | | | | | *** |
| 拆除雜項工作物 | *** | | | | | | |
| 原領執照號碼 | | | | | | | |
| 拆除造價 | *** | | | | | | |
| 核准日期 | 107年01月12日 | | | 領照日期 |  | | |
| <p>上列工程准予給照</p> <p>上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凌志嫻) 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p> | | | | | | | |

凌志嫻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07-板 拆 00012-00

| 序號 | 執照加註內容 |
|----|---|
| 1 | 第1次掛號時間107年1月9日，檢定工程期限24個月。 |
| 2 | 符合規定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同意許可發照。 |
| 3 |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辦理、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辦理、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辦理。 |
| 4 |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
| 5 | 本案經由設計人簽證核算，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數量約為2187.88立方公尺，其實際營建廢棄物產生數量，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數量為準。 |
| 6 | 申報開工前，須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 |
| 7 | 本案係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檢附基地內違建拆除同意書。 |
| 8 |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拆除執照自核發之日起，應於二年內拆除完成，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本局同意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者，其拆除執照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會同承拆人及監拆人，將開工日期、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申報本局備查；如屬拆除執照/同建違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之案件，應併同檢具拆除施工計畫。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違執照申請者，建築物應於完成拆除後，檢具申請書及原領之拆除執照，向本局檢登完成後，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 |
| 9 | 起造人、承造人申報施工計畫書應說明是否涉及固定式起重機使用，並應設送安裝計畫及拆除計畫。 |
| 10 | 依內政部105年5月23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50417895號函，拆除執照申請時如涉及石棉建材之拆除，或於拆除過程遇有石棉建材時，應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並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05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57號
承辦人：李夏翰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39
傳真：(02)29555832
電子信箱：ai7749@atpc.gov.tw



23554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68巷2號1樓

受文者：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10707965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巨力營造有限公司)承攬107板拆字第012號拆除工程，申請解除「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列管案，經派員現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4月24日申請書附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及本局107年4月27日解除列管現勘紀錄表辦理。
- 二、請貴公司協助轉知營建業主，應檢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申報表(業主須核章)、拆除執照影本及廢清書解列公文影本，至本局辦理空污費結算作業。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營建空污費收費櫃台(02)2953-2111分機1045、1046詢問。

正本：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局長 劉和然

010 010

附錄四-1 建造執照
住宅區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 | | | 107板建字第00217號 | | | |
|--------------------------------------|------------|--------------------------|--------|--|---------------------|-----------------------|----------|
| 起造人 | 姓名 | 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永奇) | | | | | |
| | 住址 |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347號 | | | | | |
| 設計人 | 姓名 | 陳聰亨 | | 事務所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
| | 地 號 |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1372地號等27筆(如附表) | | | | | |
| 基地概要 | 地 址 | 新北市板橋區 | | | | | |
| | 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 | | | |
| | 基地面積 | 騎樓地 | *** | 其他 | 4308 m ² | | |
| | | 退縮地 | *** | 合計 | 4308 m ² | | |
| 物 概 要 | 主要用途 | H2:集合住宅 | | | | | |
| | 建造類別 | 新建 | 層棟戶數 | 地上29層 地下6層 1幢 2棟 274戶 | | | |
| | 構造種類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 建物高度 | 96.45 m | 層 高 | 96.27 m |
| | 建築面積 | 1970.8 m ² | | 建蔽率 | 45.75 % | 容積率 | 599.99 % |
| | 總樓地板面積 | 47810.12 m ² | | 防空避難面積 | 地 上 | *** | |
| | 法定空地面積 | 2377.2 m ² | | | 地 下 | 1970.8 m ² | |
| | 法定停車輛數 | 自設停車輛數 | 獎勵停車輛數 | 合計停車輛數 | 機車輛數 | | |
| | 274 輛 | 36 輛 | *** | 310 輛 | 291 輛 | | |
| | 雜項工程 | (如附表) | | | | | |
| | 工程造價 | 700,624,781 元 | | | | | |
| 規定開工期限 |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 | | 規定竣工期限 | 開工之日起 85 個月內完工 | | |
| 准 日 期 | 107年04月26日 | | | 領照日期 | 107.6.27 | |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無保留地 | | | |
|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永奇) | | | | | | | |
| 局長朱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 | | | | | | | |



收執

107對鄭乃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7板建字第00217號

| | | | | | | |
|----|-----|----|----|----|-----|--------|
| 平面 | 大型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4 | 81 |
| 平面 | 大型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2 | 33 |
| 平面 | 小型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35 | 442.75 |
| 平面 | 大型車 | 高樓 | 室內 | 地下 | 30 | 412.5 |
| 平面 | 小型車 | 高樓 | 室內 | 地下 | 1 | 11 |
| 平面 | 機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5 | 63.25 |
| 平面 | 機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100 | 280 |
| 平面 | 機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128 | 168 |
| 平面 | 機車 | 高樓 | 室內 | 地下 | 6 | 29.7 |
| 平面 | 機車 | 高樓 | 室內 | 地下 | 3 | 6 |
| 平面 | 機車 | 高樓 | 室內 | 地下 | 14 | 18.35 |

加註事項：

1. 【總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2年1月1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2. 基準容積率129.24m(300%)，容積移轉總額4394.16m(34%)，綠建築總額1033.92m(8%)，保水總額1033.92m(8%)，都市更新獎勵6402m(50%)=法定容積25848m(599.99%)<300%-(300%×34%)×100%+(300%×8%)×100%×2+(300%×50%)×100%=600%。

本案無設置中央空調。

以下空白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 | | | |
|-------------|--------|--------|-----------------|
| 監造人 |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 廠商名稱 |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核准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核准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 次 變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 北工建字第 號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次 變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 北工建字第 號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次 變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 北工建字第 號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次 變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 北工建字第 號 |
| | 變更概要 | | |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07-板-建-00217-00

| 序號 | 執照加註內容 |
|----|---|
| 1 | 第1次掛號時間102年12月23日。核定工程期限85個月。法令適用時間為102年12月23日。 |
| 2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案經公會協檢。 |
| 3 | 符合規定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同意許可發照。併同室內裝修申請案件。(SRC造+地上29層+地下6層)樓2棟274戶)。 |
| 4 |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辦理。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辦理。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辦理。 |
| 5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工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時，請予配合。 |
| 6 | 氣象局發佈颱風暴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圍欄，防範災害發生。 |
| 7 |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設置樣品屋、銷售中心及相關廣告物。 |
| 8 | 本案應辦理結構外審，結構外審如與申請建築圖不符時，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
| 9 |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加蓋違建列為立即拆除類別違建辦理。 |
| 10 | 社區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依法留設、退縮及設置之前後側院，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負起管理維護之責，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買賣契約中載列明確及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
| 11 | 申報開工前，須繳交營造工程空污費。 |
| 12 |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建築物起造人向本局申報開工時，需檢具審驗機關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回執條，以為憑證。 |
| 13 |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檢附電信設備相關圖說時，應併同檢附埋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查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申請表』。 |
| 14 |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亦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併同檢附埋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驗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申請表』。 |
| 15 | 起造人於申請使用用途為住宅者，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申報開工登記表。 |
| 16 | 放樣前應鑑界。 |
| 17 | 本工程地下6層，申報放樣前應辦理現況鑑定。 |
| 18 | 遵「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適用範圍者，防災計畫說明書須於放樣前提請專案審查。 |
| 19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六層以上，倘涉及空氣調節設備，於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 |
| 20 | 消防設備核准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附，並請負責設計之建築師查核，如有遺失，應負全部責任。 |
| 21 | 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結構配筋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電信、給水之函及圖辦理。 |
| 22 | 本案土石方數量經設計人簽證計算，挖方：57829.77立方公尺。剩餘土方處理計畫，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審查。 |
| 23 | 開工後涉及變更相關工程進價、工程規模、工期增加、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等部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於營造承攬手冊上辦理變更登記。 |
| 24 |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係經105年7月25日新北交規字第1051358295號函核定通過，請開發單位須儘速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將送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施工放樣。 |

| | |
|----|---|
| 25 | <p>綠建築獎勵部分。依新北市政府105年7月6日新北城審字第105[2]17241號函：1. 應完成本案保證金繳交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2. 申請者應於申請一樓版勘驗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綠建築係選證書，倘申請者未履行其承諾事項，本府工務局將命其變更設計，不得採計綠建築之容積獎勵。3. 申請者申請使用執照，經審查確認竣工圖與綠建築係選證書一致時，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申請人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4. 應於銷售廣告及契約明定其所保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之綠建築標章，並告知買受人；銷售廣告及契約應副知本府備查，如有涉廣告不實之情形，將透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理。</p> <p>本案係獲准容積獎勵之案件，應依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簽定之協議書辦理，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倘涉及法定工程造價變更時，應洽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綠建築協議書重新簽訂事宜。</p> |
| 26 | <p>本工程所生產營運廢棄物處理流向，依行政院環保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14347D號公告及本府96年11月1日北府工施字第0960723107號函：(一)工程實際產出營運廢棄物前依環保署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保局審查，申報施工計畫時需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可文件，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運、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二)申辦使照前，應取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解除列管證明文件。</p> |
| 27 | <p>建築物承造人於申報建築物各樓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氫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混凝土業者品質保證書、無輻射污染證明書、現況照片，並於申報竣工勘驗時併案備查。</p> |
| 28 | <p>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由起、承、監造人其一大代表先行彙整各管線機構申請書資料後，再以公文方式檢附各管線機構申請書資料，向各道路管理機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確認建築5大管線(電力、自來水、電信、污水、瓦斯)外管(過路範圍)已埋設完妥，且領得使用執照起一年內，道路機關將原則不同意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p> |
| 29 | <p>請承造人於開鋪道路前，應先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施工。</p> |
| 30 | <p>避免地基開挖時損壞瓦斯管線，承造人應於施工前邀集當地天然氣公司會同勘查。</p> |
| 31 | <p>本案無遮簷人行步道應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其地面鋪設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且鋪面需符合CNS3299-12規範(盲鞋C. S. R)防滑係數達0.55以上之效能，並由承、監造人簽證負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p> |
| 32 | <p>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p> |
| 33 | <p>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空間，請依內政部101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函辦理，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加註列入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之交代事項。</p> |
| 34 | <p>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有二次施工行為，並請起造人簽署「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併入執照原卷，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加註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善盡告知之義務。</p> |
| 35 | <p>樓板挑高或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由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之住戶規約單約及專有、共用部分標示圖說並檢具「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上下樓板間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願無條件自行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如涉訟時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以上具結事項應於使用執照加註。</p> |
| 36 | <p>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起造人須於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加設監視攝影裝置，並於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時，一併列入點交項目；以上具結事項應於使用執照加註。</p> |

| | |
|----|---|
| 37 | 「公寓大廈外牆磚及裝飾面材料，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1次，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1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上事項應於使用執照加註。 |
| 38 | 依招牌及樹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閱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他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
| 39 |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係經106年5月8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60881571號函核定通過，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予執照上加註非經取得審查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使用執照加註：1. 本案友善方案為基地南側留設2.5公尺供公眾使用通學步道、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合計為198.4平方公尺)及基地東北側留設2公尺供公眾通行通學(面積為52.39平方公尺)。2. 前述各項之後續管理、維護及修繕工作，應由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 40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3年1月20日新北水設字第1030104970號函聯提用戶排水設備，經水利局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依函告：倘若接入既有設施之管線涉及私人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 41 | 雨水貯留設施應於放樣勘驗前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可資料。 |
| 42 |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建造執照保水案件，於放樣勘驗前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准資料；另於竣工勘驗前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竣工審查核准資料外，尚包含設計圖說(含詳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拍攝示意圖等文件併入使用執照卷，並於使用執照上加註：「本案係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之建築物，請於產權移交時列入交代。」 |
| 43 | 本案建築物電氣設備圖說應由專業工業技師簽章，再行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 |
| 44 | 本案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依新北市政府106年7月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126號函「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辦理。 1. 使用執照加註：「本案申請留設人行步道(住宅區面積1,198.39平方公尺；商業區559.88平方公尺)屬公共使用空間，應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亦不得變更；捐贈公益設施(住宅區作為警察局板橋分局內勤辦公室、後埔派出所待勤室、女警待勤室及交通分隊待勤室使用；商業區捐贈1082.02平方公尺(2樓梯間面積、3樓樓地板面積985平方公尺【含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面積，約541平方公尺】，實際登記面積係依地政機關複丈為準)部分，其管理費以區分所有建物管理費三分之一計算。」，以上事項應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2. 於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建築基地)面積若有變更或核准建照時，請通知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 |
| 45 |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管理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檢攔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造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 46 | 建築線數記有關都市計畫是否變更部份，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6年10月5日新北城審字第1061951147號函辦理。 |
| 47 | 業經建查詢氣象法規部分，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7年1月19日中氣審字第1070001024號函：「…非屬氣象法規限制建築地區範圍」辦理。 |

| | |
|----|---|
| 48 | 禁限建查詢航空法規定部分，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年3月30日請建字第1050006773號函：「…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辦理。 |
| 49 | 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7年1月31日新北環規字第1070216914號函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50 | 結構外審部分，依外審單位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07年3月12日北土技字第1070159號函辦理。 |
| 51 | 建築技術審查部分，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4月13日新建師建准字第107262號函：「卷內所附技術部分資料，業經本會審查完竣，確認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 | | |
|----------------|--|---|--|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施工計畫 |  劉炳界  蔡文忠 |  陳聰亨 | 施工計畫書准予備查 0903  陳聰亨 |
| 開工 |  劉炳界  蔡文忠 |  陳聰亨 |  陳聰亨 |
| 放樣 |  劉炳界  蔡文忠 |  陳聰亨 | 放樣勘驗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申報勘驗  陳聰亨 |
| 地下6樓版 (基礎版) |  劉炳界  紀英二 |  陳聰亨 | 勘驗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申報勘驗  陳聰亨 |
| 地下5樓版 |  劉炳界  紀英二 |  陳聰亨 | 地下5 樓版於民國109年05月09日申報勘驗  陳聰亨 |
| 地下4樓版 |  劉炳界  劉武鵬 |  陳聰亨 | 勘驗於民國109年05月09日申報勘驗  陳聰亨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地下三樓版 |  郭武鵬  劉煥界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申報勘驗 | |
| 地下二樓版 |  郭武鵬  劉煥界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2 日申報勘驗 | |
| 地下一樓版 |  郭武鵬  劉煥界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申報勘驗 | |
| 一樓版 |  郭武鵬  劉煥界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申報勘驗 | |
| 夾層 |  郭武鵬  劉煥界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申報勘驗 | |
| 二樓版 |  郭武鵬  劉煥界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申報勘驗 |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 | | |
|------|--|---|--|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三樓版 |  陳武鳴  劉煥傑 |  陳聰亨 | 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報竣工點驗 12/18/14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四樓版 (B1區) |  劉炳昇  劉炳昇 |  陳聰亨  陳聰亨 | 肆 樓版於民國110年1月5日申報勘驗  |
| 五樓版 (B1區) |  劉炳昇  劉炳昇 |  陳聰亨  陳聰亨 | 伍 樓版於民國110年2月1日申報勘驗  |
| 六樓版 (B1區) |  劉炳昇  劉炳昇 |  陳聰亨  陳聰亨 | 陸 樓版於民國110年1月26日申報勘驗  |
| 七樓版 (B1區) |  劉炳昇  劉炳昇 |  陳聰亨  陳聰亨 | (B1區) 柒 樓版於民國110年3月19日申報勘驗  |
| 八樓版 (B1區) |  劉炳昇  劉炳昇 |  陳聰亨  陳聰亨 | 捌 樓版於民國110年4月7日申報勘驗  |
| 九樓版 (B1區) |  劉炳昇  劉炳昇 |  陳聰亨  陳聰亨 | 玖 樓版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申報勘驗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十樓版 (B1 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拾樓版於民國 10 年 5 月 6 日申驗勘驗  |
| 十一樓版 (B1 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拾壹樓版於民國 10 年 5 月 24 日申驗勘驗  |
| 十二樓版 (B1 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拾貳樓版於民國 10 年 06 月 18 日申驗勘驗  |
| 十三樓版 (B1 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拾參樓版於民國 10 年 07 月 04 日申驗勘驗  |
| 十四樓版 (B1 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拾肆樓版於民國 10 年 07 月 20 日申驗勘驗  |
| 十五樓版 (B1 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拾伍樓版於民國 10 年 08 月 25 日申驗勘驗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 | | |
|---------------|---|---|-------------|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十六樓版 (B1區) |  劉武鵬 |  陳聰亨 | 110-9-13 |
| |  劉炳昇 | | |
| 十七樓版 (B1區) |  劉武鵬 |  陳聰亨 | 110-9-13 |
| |  劉炳昇 | | |
| 十八樓版 (B1區) |  劉武鵬 |  陳聰亨 | 110-9-13 |
| |  劉炳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四樓版 (A1區) |  劉炳界  |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110年7月25日申報勘驗 128/156代 |
| 五樓版 (A1區) |  劉炳界  |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申報勘驗 128/145代 |
| 六樓版 (A1區) |  劉炳界  |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110年3月7日申報勘驗 128/146代 |
| 七樓版 (A1區) |  劉炳界  |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110年4月1日申報勘驗 128/147代 |
| 八樓版 (A1區) |  劉炳界  |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110年04月2日申報勘驗 1100428代 |
| 九樓版 (A1區) |  劉炳界  |  陳聰亨 | 樓版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申報勘驗 0519 (60)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 | | |
|----------------|--|---|---|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十樓版 (A1 區) |  郭武鵬  劉煥界 |  陳聰亨 | 拾  陳聰亨 110609  核准於民國 10 年 05 月 27 日申報線上勘驗 |
| 十一樓版 (A1 區) |  郭武鵬  劉煥界 |  陳聰亨 | 拾  陳聰亨  核准於民國 10 年 06 月 15 日申報線上勘驗 |
| 十二樓版 (A1 區) |  郭武鵬  劉煥界 |  陳聰亨 | 拾  陳聰亨  核准於民國 10 年 07 月 09 日申報線上勘驗 |
| 十三樓版 (A1 區) |  劉煥界  郭武鵬 |  陳聰亨 | 拾  陳聰亨  核准於民國 10 年 07 月 09 日申報線上勘驗 |
| 十四樓版 (A1 區) |  劉煥界  郭武鵬 |  陳聰亨 | 拾 110803 |
| 十五樓版 (A1 區) |  郭武鵬  劉煥界 |  陳聰亨 | 拾 110905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 | | |
|---------------|---|---|-------------|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十六樓版 (A1區) |  郭武鵬 |  陳聰亨 | 110/10/4 |
| |  劉炳昇 | 陳聰亨 | |
| 十七樓版 (A1區) |  郭武鵬 |  陳聰亨 | 110年10月26日 |
| |  劉炳昇 | 陳聰亨 | |
| 十八樓版 (A1區) |  郭武鵬 |  陳聰亨 | 110年11月11日 |
| |  劉炳昇 | 陳聰亨 | |
| | | | |
| | | | |
| | | | |

107 版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 | | |
|----------------|---|---|-------------|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梯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捺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捺章) | |
| 二十六樓 (A2區) |  鄧武鵬 |  陳聰亨 | 110-11-11 |
| |  劉炳昇 | | |
| 二十二樓 (A2區) |  鄧武鵬 |  陳聰亨 | 110-11-14 |
| |  劉炳昇 | | |
| 二十七樓版 (A2區) |  鄧武鵬 |  陳聰亨 | 110-12-10 |
| |  劉炳昇 | | |
| 二十八樓版 (A2區) |  鄧武鵬 |  陳聰亨 | 110-12-10 |
| |  劉炳昇 | | |
| | | | |
| | | | |

107 執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核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核章) | |
| 十九樓版 (B2區) |  劉武鵬 |  陳聰亨 | 10月26日 10月26日 下午 1時 10分 中鹿營造 |
| |  劉炳昇 | | |
| 二十樓版 (B2區) |  劉武鵬 |  陳聰亨 | 10月26日 10月26日 下午 1時 10分 中鹿營造 |
| |  劉炳昇 | | |
| 二十一樓版 (B2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10月26日 10月26日 下午 1時 10分 中鹿營造 |
| |  劉武鵬 | | |
| 二十二樓版 (B2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10月26日 10月26日 下午 1時 10分 中鹿營造 |
| |  劉武鵬 | | |
| 二十三樓版 (B2區) |  劉武鵬 |  陳聰亨 | 10月26日 10月26日 下午 1時 10分 中鹿營造 |
| |  劉炳昇 | | |
| 二十四樓版 (B2區) |  劉武鵬 |  陳聰亨 | 10月26日 10月26日 下午 1時 10分 中鹿營造 |
| |  劉炳昇 | | |

107 板建字第 217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造人 | 小侯悌二 | 廠商名稱 |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印章) | 監造建築師 (簽名印章) | |
| 二十五樓版 (B2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100-10-15 |
| |  劉炳昇 |  陳聰亨 | |
| 二十二樓版 (B2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100-11-18 |
| |  劉炳昇 |  陳聰亨 | |
| 二十七樓版 (B2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100-11-16 |
| |  劉炳昇 |  陳聰亨 | |
| 二十八樓版 (B2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100-12-16 |
| |  劉炳昇 |  陳聰亨 | |
| 二十九樓版 (B2區) |  劉炳昇 |  陳聰亨 | 100-1-16 |
| |  劉炳昇 |  陳聰亨 | |
| | | | |

附錄四-2 建造執照

商業區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 | | | 108板建字第00201號 | | | |
|--------------------------------------|------------|--------------------------|--------|--|------------------------|------------------------|---|
| 起造人 | 姓名 | 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永奇) | | | | | |
| | 住址 |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347號 | | | | | |
| 設計人 | 姓名 | 陳聰亨 | 事務所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地號 | 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1047地號等19筆(如附表) | | | | | |
| 基地概要 |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 | | | | | |
| | 使用分區 | 商業區 | | | | | |
| | 基地面積 | 騎樓地 | *** | 其他 | 2052.39 m ² | | |
| | | 退縮地 | *** | 合計 | 2052.39 m ² | | |
| 建築物概要 | 主要用途 | G3:店舖·H2:集合住宅 | | | | | |
| | 建造類別 | 新建 | 層棟戶數 | 地上23層 地下6層 1幢 1棟 213戶 | | | |
| | 構造種類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 建物高度 | 85.4 m | 層高 | 85.22 m |
| | 建築面積 | 1177.75 m ² | | 建築率 | 57.38 % | 容積率 | 842.98 % |
| | 總樓地板面積 | 33290.67 m ² | | 防空避難面積 | 地上 | *** | |
| | 法定空地面積 | 874.64 m ² | | | 地下 | 1177.75 m ² | |
| | 法定停車輛數 | 自設停車輛數 | 獎勵停車輛數 | 合計停車輛數 | 機車輛數 | | |
| | 218 輛 | *** | *** | 218 輛 | 247 輛 | | |
| | 雜項工程 | (如附表) | | | | | |
| | 工程造價 | 487,998,763 元 | | | | | |
| 規定開工期限 |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 | 規定竣工期限 | 開工之日起 73 個月內完工 | | | |
| 核准日期 | 108年04月26日 | | 領照日期 | | | |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無保留地 | | | | | | |
|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主給 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永奇) | | | | | | |  收執 |
| 局長朱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 | | | | | | |

校對鄭乃幸

地號表：

板橋區介壽段1047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7-6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7-9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8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51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54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58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7-3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7-7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7-10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9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52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56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7-5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7-8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47-11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50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53地號
板橋區介壽段1057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下006層、面積：1684.51㎡、高度：3M
地下005層、面積：1684.51㎡、高度：3M
地下004層、面積：1684.51㎡、高度：3M
地下003層、面積：1684.51㎡、高度：3M
地下002層、面積：1684.51㎡、高度：3M
地下001層、面積：1684.51㎡、高度：3.8M
地上001層、面積：510.98㎡、高度：6M
地上001層、面積：645.58㎡、高度：6M
夾層001層、面積：163.87㎡、高度：2.9M
地上002層、面積：1127.65㎡、高度：3.6M
地上003層、面積：1127.65㎡、高度：3.6M
地上004層、面積：475.07㎡、高度：3.6M
地上004層、面積：585.78㎡、高度：3.6M
地上005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06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07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08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09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10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11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12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13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14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15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16層、面積：1050.44㎡、高度：3.6M
地上017層、面積：774.66㎡、高度：3.6M
地上018層、面積：774.43㎡、高度：3.6M
地上019層、面積：774.43㎡、高度：3.6M
地上020層、面積：774.43㎡、高度：3.6M
地上021層、面積：774.43㎡、高度：3.6M
地上022層、面積：774.43㎡、高度：3.6M
地上023層、面積：767.09㎡、高度：3.6M
突出物001層、面積：175.95㎡、高度：3.2M
突出物002層、面積：175.95㎡、高度：2.8M
突出物003層、面積：175.95㎡、高度：2.9M

用途：停車空間
用途：停車空間
用途：停車空間
用途：停車空間
用途：停車空間
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用途：G3店舖
用途：梯間(含梯廳)、防災中心
用途：G3店舖
用途：G2辦公室
用途：公益設施空間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餐委會空間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B2集合住宅
用途：樓梯間
用途：樓梯間、水箱
用途：樓梯間、機械室

雜項工作物：

排水溝、長度167.56m、高度0.6m、寬度0.3m、RC造
挖方、數量41626.76m³

廣告招牌、長度19.4m、寬度0.9m、不銹鋼骨架外包鋁板

| 停車空間： | 設置類別 | 車位分類 | 檢討類別 | 室內/外 | 地上/下 | 輛數 | 面積(㎡) |
|-------|------|------|------|------|------|-----|-------|
| | 平面 | 大型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1 | 15 |
| | 平面 | 大型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172 | 2365 |
| | 平面 | 大型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1 | 21 |
| | 平面 | 大型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4 | 66 |
| | 平面 | 小型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40 | 506 |
| | 平面 | 機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114 | 228 |
| | 平面 | 機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104 | 136.5 |
| | 平面 | 機車 | 法定 | 室內 | 地下 | 5 | 24.75 |
| | 平面 | 機車 | 自設 | 室內 | 地下 | 5 | 10 |
| | 平面 | 機車 | 自設 | 室內 | 地下 | 19 | 24.94 |

加註事項：

-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2年1月1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本案無設置中央空調。
-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4. 基準容積率 $9 \times 40.99 \text{ m}^2 (460\%) +$ 容積移轉獎勵 $2423.37 \text{ m}^2 (26.41\%) +$ 綠建築獎勵 $755.27 \text{ m}^2 (8\%) +$ 都市更新獎勵 $4612.27 \text{ m}^2 (48.85\%) =$ 法定允許容積 $17301.19 \text{ m}^2 (842.98\%) < 460\% + (460\% \times 26.41\%) \times 100\% + (460\% \times 8\%) \times 100\% + (460\% \times 48.85\%) \times 100\% = 843.01\%$

5. 本案法令適用日期為102年12月23日

以下空白



108 板建字第 201 號

| | | | |
|-----------------------|--------|---------------|-----------------|
| 監造人 |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 廠商名稱 | 標榜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核准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核准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 一 次 變 更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二 次 變 更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三 次 變 更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四 次 變 更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 |
| | 變更概要 | | |

108 板建字第 201 號

| | | | |
|------------------|--------|---------------|-----------------|
| 監造人 |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 廠商名稱 |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核准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核准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 次 變 更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次 變 更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次 變 更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 |
| | 變更概要 | | |
| 第 次 變 更 | 核准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 |
| | 變更概要 | | |

10/10/2010

108 板建字第 201 號 建造執照 勘 驗 記 錄 表

| | | | |
|-------|--|---|--|
| 監造人 | 陳聰亨 | 事務所名稱 | 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 |
| 承造人 | 李永昌 | 廠商名稱 |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勘驗項目 | 勘 驗 結 果 | | 勘 驗 日 期 |
| | 監造建築師 (簽名捺章) |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捺章) | |
| 施工計畫 |  陳聰亨 | 劉炳昇  | 施工計畫書准予備查 0108 1455 |
| 開 工 | 陳聰亨  | 劉炳昇  |  19/8/09 |
| 放 樣 | 陳聰亨  | 劉炳昇  | 放樣勘驗於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申報勘驗  |
| 基礎版 | 陳聰亨  | 劉炳昇  | |
| 地下五樓版 | | | |
| 地下四樓版 | | | |
| 地下三樓版 | | | |
| 地下二樓版 | | | |
| 地下一樓版 | | | |
| 一樓版 | | | |
| 二樓版 | | | |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08-板-建-00201-00

| 序號 | 執照加註內容 |
|----|---|
| 1 | 第1次掛號時間108年3月8日，核定工程期限73個月。法令適用時間為102年12月23日(依104年2月25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40324015號函辦理)。 |
| 2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案經公會協檢，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8年3月25日新建師建准字第108190號函審查完竣，確認符合規定在案。 |
| 3 | 符合規定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同意許可發照。(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地上23層，地下6層1幢1棟213戶)。 |
| 4 |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8351號函辦理，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辦理，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辦理。 |
| 5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工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時，請予配合。 |
| 6 | 氣象局發佈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
| 7 |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設置樣品屋、銷售中心及相關廣告物。 |
| 8 | 本案應辦理結構外審，結構外審如與申請建築圖不符時，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
| 9 | 本案建築物外牆有設置雨遮，如將雨遮再加蓋違建列為立即拆除類別違建辦理。 |
| 10 | 社區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依法留設、退縮及設置之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公用設備(庭園燈、街道家具)，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負起管理維護之責，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買賣契約中載列明確及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
| 11 | 起造人應於開工前，至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加入自主管理按時回報；且於開工申報時，檢附空氣污染防治費繳費單據佐證查驗。 |
| 12 |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建築物起造人向本局申報開工時，需檢具審驗機關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回執條，以為憑證。 |
| 13 |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檢附電信設備相關圖說時，應併同檢附經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查誌」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申請表」。 |
| 14 |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亦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併同檢附經審驗機關審查合格並蓋有「審驗誌」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申請表」。 |
| 15 | 起造人於申請使用用途為住宅者，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中報開工登記表。 |
| 16 | 放樣前應鑑界。 |
| 17 | 本工程地下6層，申報放樣前應辦理現況鑑定。 |
| 18 | 達「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適用範圍者，防災計畫說明書須於放樣前提請專案審查。 |
| 19 | 達「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13點規定之建築物規模，須於放樣勘驗前邀請建築基地四周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 |
| 20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六層以上，倘涉及空氣調節設備，於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 |
| 21 | 消防設備核准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附，並請負責設計之建築師查核，如有違失，應負全部責任。 |
| 22 | 申報放樣前應檢具結構配筋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電信、給水之函及圖辦理。 |



| | |
|----|--|
| 23 | 結構外審業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08年3月14日(108)北結師銘(十三)字第1080203號函完成預審。審查完成之書圖文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加蓋審查委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含結構詳圖)、地基調查報告書、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一式兩份向本局完成備查，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
| 24 | 本案土石方數量經設計人簽證計算，挖方：41626.76立方公尺。剩餘土方處理計畫，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審查。 |
| 25 | 開工後涉及變更相關工程造價、工程規模、工期增加、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等部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於營造承攬手冊上辦理變更登記。 |
| 26 |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係經104年11月27日新北交規字第1042248676號函核定通過，請開發單位須儘速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待送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施工放樣。 |
| 27 | 本案係獲准容積獎勵之案件，應依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簽定之協議書辦理。並於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倘涉及法定工程造價變更時，應洽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綠建築協議書重新簽訂事宜。 |
| 28 | 本工程所生產管理廢棄物處理流向，依行政院環保署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14347D號公告及本府96年11月1日北府工施字第0960729107號函：(一)工程實際產出管理廢棄物前依環保署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保局審查，申報施工計畫時需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可文件，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運、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二)申辦使用執照前，應取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解除列管證明文件。 |
| 29 | 建築物承造人於申報建築物各種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氫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混凝土業者品質保證書、無輻射污染證明書、現況照片，並於申報竣工勘驗時併案備查。 |
| 30 | 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由起、承、監造人其一代表先行彙整各管線機構申請書資料後，再以公文方式檢附各管線機構申請書資料，向各道路管理機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確認建築5大管線(電力、自來水、電信、污水、瓦斯)外管(道路範圍)已埋設完妥，且領得使用執照起一年內，道路機關將原則不同意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 |
| 31 | 請承造人於剷鋪道路前，應先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施工。 |
| 32 | 避免地基開挖時損壞瓦斯管線，承造人應於施工前邀集當地天然氣公司會同勘查。 |
| 33 | 起造人、承造人申報施工計畫書應說明是否涉及固定式起重機使用，並應提送安裝計畫及拆除計畫。 |
| 34 | 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級管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應於施工前，檢具還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 35 | 本案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應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其地面鋪設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且鋪面需符合CNS3299-12規範(穿鞋C.S.R)防滑係數達0.55以上之效能，並由承、監造人簽證負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 36 | 昇降設備、雨水貯留設施、消防設備、開放空間之綠化、公用設備(庭園燈、街道家具)等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 37 |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空間，請依內政部101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函辦理。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起造人須於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加設監視攝影裝置，並於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時，一併列入點交項目。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有二次施工行為，並請起造人簽署「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併入執照原卷；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以上事項應於使用執照加註。 |



| | |
|----|--|
| 38 | 樓板挑高或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由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之住戶規約草約及專有、共用部分標示圖說並檢具「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上下樓板間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願無條件自行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如涉訟時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以上具結事項應於使用執照加註。 |
| 39 | 「公寓大廈外牆磚及或飾面材料，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1次，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1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上事項應於使用執照加註。 |
| 40 | 依招牌及樹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他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
| 41 |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係經106年5月17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00906355號函核定通過。 1、起造人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前提供新台幣300萬元保證金至市府於取得使照後供本案公益設施空間後續相關變更、管理維護基金以及相關程序經費使用。 2、本案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中加註列管： (1)本案環境友善方案為捐贈3種公益設施空間予新北市政府(面積約為541平方公尺)，應併同申請都市更新捐贈公益設施獎勵相關規定辦理。 (2)前述各項之後續管理、維護及修繕工作，應由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 42 | 為提升外牆飾材施工品質，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亦應經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檢附「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
| 43 | 為永續能源政策及落實節能減碳，建築物公共區域(1樓大廳除外)應使用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節能標章照明設備，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出廠證明文件。 |
| 44 |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係經105年7月25日新北交規字第1051358205號函核定通過，使照加註：「1.本案經開發單位評估停車供給已可滿足停車需求，基地停車需求應確實內部化，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供給。2.未來倘本府有設置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及交通管制設施基礎與管道於周圍道路鄰接退縮空間之需求時，應予配合。3.上述加註事項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買賣契約載明。」。 |
| 45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7年12月6日新北水設字第1072336818號函連接用戶排水設備，經水利局檢驗合格，始得連接於下水道。依函告：倘若接入既有設施之管線涉及私人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 46 | 雨水貯留設施應於放樣動驗前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可資料。 |
| 47 | 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建造執照保水案件，於放樣動驗前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准資料；另於竣工動驗前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竣工審查核准資料外，尚包含設計圖說(含詳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拍攝示意圖等文件併入使用執照卷，並於使用執照上加註：「本案係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建築物，請於產權移交時列入交代。」 |
| 48 | 本案建築物電氣設備圖說應由專業工業技師簽章，再行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 |



| | |
|----|--|
| 49 | 本案容積移轉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7年3月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1506號函，本案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5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實施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前辦理完成土地登記為公有事宜。 |
| 50 | 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7年11月8日新北環規字第1072149395號函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51 | 建築線載記有關都市計畫是否變更部分，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7年10月31日新北城審字第1072056013號函辦理。 |
| 52 | 建築線指定、面前道路寬度、容積率及建蔽率部分，依新北市政府107年7月31日北府城測指定第0283號函辦理。 |
| 53 | 綠建築協議書部分，依105年6月2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51141343號函辦理，於建照執照加註列管協議書以下事項： (一)應完成本案保證金繳交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二)申請者應於申報I模模版勘驗審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綠建築候選證書，倘申請者未履行其承諾事項，本府工務局將命其變更設計，不得採計綠建築之容積獎勵。 (三)申請者申請使用執照，經審查確認竣工圖書與綠建築候選證書核准圖說一致時，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申請人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四)應於銷售廣告及契約明定其所保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之綠建築標章，並告知買受人；銷售廣告及契約應附知本府備查，如有涉廣告不實之情況，將透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
| 54 | 禁限建民用航空法部分，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11月6日場建字第1070025492號函辦理。 |
| 55 | 禁限建氣象法部分，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7年11月6日中氣貳字第1070014924號函辦理。 |
| 56 | 「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商業區申請建照執照法令適用日期部分，依新北市政府104年2月25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40324015號函辦理：二、查旨揭事業計畫係前於94年9月6日核定在案，並後於102年12月23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申請擴大範圍辦理續審，合先敘明。三、本案既依都市更新條例提出申請，並已102年6月11日由都更處召開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議審認擴大範圍，且確認實施者取得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同意比例在案。本府同處依都更處受理擴大範圍續審日102年12月23日為建管法令適用日期。四、另為促使都更案實施者早日完成，本案經本府都更處核定變更續辦，應自擴大範圍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日起2年內領得建照執照。 |
| 57 | 核定「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部分，依新北市政府106年7月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126號函辦理，並自106年7月11日起發布實施。本案申請留設人行步道(住宅區面積1,198.39平方公尺)；商業區面積559.88平方公尺)屬公共使用空間，應提供社區外不特定民眾使用，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亦不得變更。有關本案捐贈公益設施(住宅區作為警察局板橋分局內勤辦公室、後埔派出所待勤室、女警待勤室及交通分隊待勤室使用；商業區捐贈1082.02平方公尺(包含1樓、2樓梯間面積、3樓樓地板面積985平方公尺【含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面積，約541平方公尺】，實際登記面積係依地政機關複丈為準)部分，其管理費用以區分建物管理費1/3計算。前述各項之後續管理、維護及修繕工作，應由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附錄五-1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住宅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33號4樓

承辦人：板橋分處 孫惠美

電話：(02)89528200 分機219

傳真：(02)89528094

電子信箱：ag8845@ms.nipc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豐慶路147號

受文者：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人：陳永奇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板一字第107382912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函

主旨：貴公司受託持有坐落板橋區民族段1372地號土地屬「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案」申請減免地價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1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本條例第46條第1款所稱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所定土地無法使用，以重建或整建方式實施更新者為限。」、「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第46條規定減免稅捐時，應由實施者列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減免原因消滅時，亦同。」、「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16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分辦為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及同條例施行

細則第21條、第23條及土地稅法第3條之1所明定。

- 三、旨揭土地更新計畫案，經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11月5日、107年9月25日新北城更字第1073540056號、1073538477號函略以：「……本案採重建方式實施，實施者已於107年9月7日申報開工，更新期間以申報開工日起至取得使用執照日為止。……」準此，本案採重建方式實施，其土地既經該局認定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且經現場勘查已建圍籬施工中，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准自107年起至更新期間截止日止免徵地價稅。
- 四、旨揭受託土地於受託期間107年應納地價稅應更正為0元，另依上揭規定應與委託人在本市所有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後計徵地價稅，是經重新核定107年地價稅應納稅額為87萬3,119元，隨函檢附前揭更正後繳款書1份，請如期繳納。
- 五、本案土地俟於都市更新期間繼續使用或更新完成後，請依上揭規定，向本處板橋分處提出申請減半徵收地價稅。
- 六、貴公司對於核定事項如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函翌日起15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板橋分處查詢，或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案附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向本處申請復查。
-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c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處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君

副本：委託人：劉炳華 君、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奇 君

處長黃育民

附錄五-2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商業區

申請書

受更新：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3日

啟者：鑒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案」經 貴府106年7月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126號函核定專案計畫書，業於108年5月22日領取建造執照，請 貴府認定其為更新期間無法使用土地，並轉送新北市經用將徵機關依法辦理免繳地價稅，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部更新案前經議會建請：經新北市政府106年7月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126號函核定「鑒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專案計畫書」業於107年10月25日領取拆除執照，並於107年5月1日完成拆除工程覆植（新北環營字第1070786553號），於108年5月22日領得建造執照。因乏惠情，貴府依107年11月3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40919號函，認定其為更新期間無法使用土地，並轉送新北市經用將徵機關辦理免繳地價稅。
- 三、檢附申請免繳地價稅文件如下：
 1. 核定都市更新專案計畫書函影本(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126號)及報告書影本
 2. 免繳地價稅更新期間認定表函影本(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40919號)
 3. 拆除執照影本(107板拆字第00012號)及新北環營字第1070786553號函影本
 4. 建造執照影本
 5. 合併前土地清冊(合併後土地贈與權三部)
 7. 地籍圖謄本

申請人：帶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育
統一編號：29159708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17號
聯絡電話：(02)2988-9151 聯絡人：侯瑋月

108/11/21
108/11/21
108/11/21

108/11/21
108/11/21

108/11/21
108/11/2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4樓

承辦人：板橋分處 陳錦英

電話：(02)89528200 分機211

傳真：(02)89528381

電子郵件：a10168@ms.nfdg.gov.tw



22002

板橋區重慶路347號

受文者：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代
：陳永奇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板一字第109566408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受託持有坐落板橋區介壽段1047地號土地（持分全），屬「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減免地價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城鄉發展局109年9月8日新北城更字第1094710099號函及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3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本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所稱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所定土地無法使用，以重建或整建方式實施更新者為限。」、「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減免稅捐時，應由實施者列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減免原因消滅時，亦同。……」分別為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第33條所明定。
- 三、旨揭土地更新計畫案，經本府城鄉發展局上開號函復略述：「……查本案為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屬先申請拆除執照，再申

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

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

請建造執照，應以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開工之日起算為原則。經查旨案範圍內商業區部分已取得108板建字第201號建照執照，實施者已於109年1月17日申報開工，更新期間以申報開工日起至取得使用執照日為止，該更新期間內土地無法使用之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1047、1047-3、1047-5、1047-6、1047-7、1047-8、1047-9、1047-10、1047-11、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6、1057、1058地號等19筆土地，面積共計2,052.39平方公尺，又查實施者業於108年8月14日將上開19筆土地辦理合併為板橋區介壽段1047地號1筆土地……」準此，本案採重建方式實施，其土地既經主管機關認定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並經109年9月10日現場勘查已築圍籬施工中，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准自109年起至更新期間截止日止免徵地價稅。

四、本案土地俟於都市更新期間繼續使用或更新完成後，請依上揭規定，向本處板橋分處提出申請減半徵收地價稅。

五、貴公司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函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板橋分處)申請更正；或於收到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本處實際收到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郵日)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俾層轉訴願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處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七、本處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網路申報，在家即可上網申辦、下載稅單或查詢核定結果，省時便利，歡迎多加利用；申請手續：利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本處稅捐服務網站網址：



<http://www.tax.ntpc.gov.tw> 再點選「地方稅網路申報入口」。

正本：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代：黃伯川 君

副本：委託人呂正傳 君、委託人何楊貴美 君、委託人謝王咬 君、委託人謝錦昌 君、委託人謝堂禮 君、委託人游寶琴 君、委託人劉鈺麟 君、委託人余鈺祺 君、委託人翁枝財 君、委託人劉炳華 君、委託人黃秀絨 君、委託人賴生騰 君、委託人曾宗祥 君、委託人吳李太妹 君、委託人唐瑞錦 君、委託人廖維萬 君、委託人廖淑環 君、委託人翁寶春 君、委託人翁文斌 君、委託人高至誠 君、委託人陳炳輝 君、委託人王創華 君、委託人翁建國 君、委託人王芳玲 君、委託人鄭美智 君、委託人翁阿昭 君、委託人廖維康 君、委託人廖淑華 君、委託人林秀麗 君、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代：陳永奇 君

處長張在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18 11/18

附錄六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列印網頁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1年01月10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1年01月04日

戶名：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29159703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F121409885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 退票理由 | 已清償註記 | | 未清償註記 | |
|----------------------|-------|----|-------|----|
| | 張數 | 金額 | 張數 | 金額 |
| 1. 存款不足 | 0 | 0 | 0 | 0 |
|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 0 | 0 | 0 | 0 |
|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0 | 0 | 0 | 0 |
|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 0 | 0 | 0 | 0 |

-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檢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

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011-1104683

單位章



聯邦商業銀行

011-1104683